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1號

原告 謝國財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侑潔律師

被告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意菁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林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7月26日上午10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